

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学生联合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学生联合会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依照相关条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校学生联合会学生社团，是指具有上海开放大学正式学籍的总校各学院学生基于共同的志趣和爱好，按照一定规程，自愿结成的具有固定成员和特定活动内容的群众团体。学生社团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必须遵守上海开放大学的规章制度。学校保护学生社团依照其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以提升成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新时代建设者为宗旨。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适应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成人学生成长成才需要，以互助合作、集体参与、社会实践等形式，积极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充分发挥成人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功能、导向功能、熏陶功能、激励功能，提高成人学生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

第五条 学生社团由学校党委领导，接受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总校学生联合会负责对社团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评估、服务与必要的扶持。社团常规性管理工作由总校学生联合会下设的文体活动部具体开展。

第六条 总校学生联合会学生社团分为下列几种：

1. 理论学习型社团：以理论学习、实践考察为目的的社团。
2. 学术科研型社团：以科技研究、自主创新为目的的社团。
3. 志愿服务型社团：以服务他人、奉献爱心为目的的社团。
4. 文化娱乐型社团：以艺术熏陶，修身养性为目的的社团。
5. 体育竞技型社团：以强身健体、拼搏竞技为目的的社团。
6. 社会实践型社团：以职业发展、学以致用为目的的社团。
7. 其他：结合学生社团发展实际组建的其他类型的社团。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七条 总校学生联合会学生社团正式成立前，须向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发起成立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 15 名以上的学生发起；
2. 有规范的名称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3. 有规范的章程，并且章程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相抵触。

第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的程序：

1. 由社团发起人对照上述条件向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递交申请材料：

(1) 社团成立申请书；

(2) 社团宗旨、章程（草案）：包括社团名称；性质和宗旨；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社团正副社长产生方式，职责权限；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社团经费的来源；章程的修改办法；制定章程日期等；

(3)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及形式；

(4) 社团机构设置及社团负责人个人简历（姓名、学院、联系电话、职务）；

(5)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

(6) 成员数额。

2. 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应当自收到以上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两周内就所申请成立社团能否开展筹备工作做出答复。经批准筹备成立的社团，应当自批准筹备成立之日起一周内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

3. 筹备期（一周）结束，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当于两周内作出是否批准社团成立的决定。经批准正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填写《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并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4. 社团登记事项有不符合许可条件者，学生工作办公室将

限令其补正。逾期不补，将撤销许可。若宗旨不当或学校已有相同性质的社团，将不予许可。

审核不通过的社团，学生工作办公室可以对其申请材料提出修改意见，留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备案。

第十条 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对申请成立的社团登记下列事项：

1. 社团章程；
2. 社团主要负责人及指导教师；
3. 主要活动项目；
4. 社团成立经过及许可日期；
5.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

1. 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各社团负责人必须到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进行学期注册，第三周内仍未注册的社团视为自动解散，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有权注销其社团资格；
2. 社团注册时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 本学期工作计划；
 - (2) 社团人员变动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人员的管理

1. 社团的会员

(1) 凡总校注册的有效学生学籍的均可申请加入任何一个社团。申请加入社团的学生，须向社团提出书面申请，经社团批准，报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备案后，方可成为所申请的社团成员。

(2) 会员如果退出所在社团，须向社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社团除名，并报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备案。会员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院，视自动退出社团。

2. 社团的学生干部

(1) 社团干部是开展社团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各级学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团干部一般是指副部长及以上人员。

(2) 社团应有明确的负责人，实行社长负责制。社团负责人是其社团内部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和代言人。社团的正、副社长通过自荐、报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审批的形式上任，任期为一年。期满后可由申请材料中社团正副社长产生方式决定社团正副社长的产生。社长如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副社长代理。

(3) 社团干部的基本条件：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坚决贯彻执行社团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

②有适应社团工作需要的志趣、爱好和专长，有较强的组织

协调能力；

③学习成绩良好以上，综合素质佳，群众基础良好。

第十三条 社团的财务管理

1. 社团活动经费，必要时依规定向学校申请补助，社团须经学校核准后始得接受有关人员或机构的资助或赞助。

2. 学生社团帐册由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统一制发，社团指定两人负责，财务及经费收支做成半年报向全体社员公布，并在每学期期末报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核备。

3. 社团移交应将现有社团财物、经费、帐册、印章、文件等列入移交报告表，并经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核备。如有损害或丢失该社应予赔偿，追究主要负责人之责任，并依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规律性的组织社团活动，不定期开展社团活动或社团活动的开展明显少于计划次数的，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有权撤销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限定在课外业余时间进行，不经特准不得占用正常的上课时间。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需向学校申请经费支出的，应事前向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一般提前一个月）填写《社团活动审批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应在一周内将活动报道及总结交到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义务接受承办学校交办的活动，其经费由学校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